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2-S092-03

修正案号: 39-7364

一. 标题: 检查主齿轮箱(MGB)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序列号从920006到920155的 S-92A型系列直升机。

注1: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直升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直升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直升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C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、FAA AD 2012-14-08

- 修正案号: 39-17122
- 2、西科斯基 S-92 紧急服务通告 NO.ASB92-63-032 原始版 2011 年 12 月 22 日
- 3、西科斯基 S-92 紧急服务通告 NO.ASB92-63-034 原始版 2012 年 03 月 08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主齿轮箱壳体裂纹导致滑油泄露,从而造成主齿轮箱失效, 进而导致直升机失去控制,要求完成下列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。

要求措施

A、在10个使用小时(TIS)之内或者15天内,以先到为准,并在每天第一次飞行前且检查间隔不超过10个使用小时,完成下述要求:

(1)清洁并用10倍或更大放大倍数的放大镜检查在西科斯基S-92紧急服务通告NO.ASB92-63-032原始版图1中标明的区域以确认主齿轮箱壳体是否存在裂纹。

注2: 主齿轮箱壳体被检查区域出现滑油有可能表示存在裂纹。

- (2)如果存在裂纹,在下次飞行前,用适航的主齿轮箱更换原齿轮箱。
- (3)拥有无损测试II级或更高级别资质的技术人员按照西科斯基 S-92紧急服务通告NO.ASB92-63-034原始版中段落3.C施工指南的要 求,对主齿轮箱主要单元体完成一次涡流检查,可作为本指令检查要 求的一个可选的终止措施。

特许飞行许可

B、不允许特许飞行。

替代方法

- C、(1)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- (2)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,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2年8月1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2年7月30日

七. 联系人: 董文强
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-64596921